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秋
讞
輯
要

剛毅輯

文海出版社印行

秋
讞
輯
要

光緒己丑季秋
刊于江蘇書局

Wt 193/14

秋讞輯要卷首

目錄

綸音

歷年有關秋審案件欽奉

上諭

乾隆七年九月初三日一道

乾隆十四年六月初六日一道

乾隆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一道

乾隆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一道

乾隆十五年正月初二日一道

乾隆十六年十月初四日一道

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一道

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一道

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一道

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道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一道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一日一道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道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初九日一道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一道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一道

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初八日一道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一道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一道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五日一道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一道

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一道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一道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一道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一道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初九日一道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初二日一道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道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三日一道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一道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一道

乾隆四十年四月十六日一道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十八日一道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一道

-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六日一道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八日一道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初四日一道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六日一道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初七日一道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初五日一道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三日一道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初四日一道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一道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一道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一道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二日一道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一道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一道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一道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一道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一道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一道

嘉慶四年四月初三日一道

嘉慶四年八月二十日一道

嘉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一道

嘉慶五年三月初三日一道

嘉慶五年四月初三日一道

嘉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一道

嘉慶八年三月十五日一道

嘉慶八年七月二十日一道

嘉慶九年二月十九日一道

嘉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道

嘉慶九年八月初五日一道

嘉慶十年九月初三日一道

嘉慶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一道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一道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一道

以上六十七道悉遵刑部原本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江蘇巡撫臣剛毅敬謹稟刊

提調書局事宜江蘇補用知縣諸可寶恭校字

秋讞輯要卷首

綸音

乾隆七年九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從來節烈之婦祀于其鄉所以旌美端化樹之風聲也刑以弼教其致死本婦之犯法無可貸是以乾隆五年福建秋審蕭充一案該撫擬以情實九卿改爲緩決朕曾經降旨申飭蓋以烈婦之死由於該犯之調戲若將該犯輕入緩決非所以重名教而端民俗也今正值九卿秋審之時其在蕭充以前定爲緩決之案俱係九卿集議經朕覽閱降旨者此番毋庸改爲情實其在乾隆五年以後此等案件各該省督撫多入於情實之列九卿執法自不得輕縱但強姦未成本婦因調戲而羞忿自盡者其中情形不一朕辦理勾到之時自有權衡如果一線可原仍當免勾既經一次免勾之後下年即可改爲緩決如係停止

勾到之年入情實者下年不得卽改緩決將此傳諭九卿知之
欽此

乾隆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八旗滿洲互相殺傷案件向例俱從斬決至雍正年間乃按律以謀殺鬪毆分別斬絞亦卽行正法自朕御極之後以旗民條例輕重懸殊特諭九卿八旗會同定議一切命案俱著監候至秋審時苟非謀故重情概爲緩決但思立法之道與其狎而易犯不若使知所畏而不敢蹈向來立法從嚴具有深意惟是旗民事例旣經畫一今又改從斬決舊制朕心有所不忍嗣後滿洲與滿洲毆殺案件著於秋審時俱入情實庶旗人咸知警惕不犯有司著八旗都統通傳知悉務使各該旗人等惜身畏法不罹罪譴以副朕好生之至意欽此

乾隆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勾到本章俱係新資御史承辦此相沿陋例初無意義不過備員塞責非所以肅政典也今既分定十五道各有專責自應分省辦理嗣後凡遇勾到某省本章卽著某道御史辦理近經去其冗覆本章已簡其令該御史必悉心詳對設有魚魯惟該御史是問其朝審令河南道專辦監視行刑著刑科給事中刑部侍郎中亦著一人去著爲例欽此

乾隆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廣東南海縣民劉德蒲繼妻關氏搭死前妻之子劉應周致令伊夫絕嗣一案朕因其情罪可惡於法司核擬時特爲存記今經秋審擬入緩決據刑部查稱乾隆十一年直隸省張心堯繼妻張氏藥死前妻之子依律擬絞監候每年於秋審時查明張心堯續娶有子將應否減等請旨定奪如終至絕嗣將張氏正法關氏案照此辦理等語朕思繼母如母名分甚尊其於前妻之子究無屬毛離裏之愛果其撫如己出則子自當事若所生然忿戾殘刻非理凌虐者比比而是皆由法雖設而不行人心無所儆畏故也夫謂親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豈非扶持名教之言而從古之爲閔損王祥者能有幾人顧可以是以責之庸取之流乎律載故殺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律文之以加等科罪正以其與親生者

有間當其戕害軀命則母子之恩已絕況致令絕嗣則得罪於其夫得罪於其夫之先代原其初雖曰母子也夫婦也至於故殺而母子夫婦天倫盡廢執國法以繩之固殺人之兇犯耳揆之天理人情毫無可恕朕意子果不孝經官驗明有據則雖繼母亦不必治以加等及擬絞之罪如其無罪致死則但當治以國法而不當復追論其名分其絕嗣擬絞亦但當論其現在之有無子息而不必計其後此之續娶另生凡情罪可惡者以情實定擬與謀故人犯一併正法如此則慘毒之行有所畏憚而不敢肆庶足以正刑章而厚倫理著大學士九卿定議欽此

乾隆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欽恤民命德洽好生至於鰥寡癯獨尤所矜憫是以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俱已霑恩減等惟是愚民無知往往輕身鬪狠不知留養爲格外施仁或轉恃此爲倖免之路以致罹於法網因其案情稍重或理曲尋釁金刃重傷雖經督撫聲請仍以原罪定擬不准留養因屬該犯罪所應得但聲請之案不過尋常鬪毆等類斷不至入於情實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而窮老孤孀無所倚賴深可軫惻朕思此等罪犯本非有謀故重情爲常赦所不原旣經定擬本罪拘繫逾時已足馴其桀驁之氣應量爲末減俾得自新上年秋審此等案犯經九卿定擬矜減者止有二起餘仍監候著該部查明各犯祖父母父母現存果無次丁侍養俱以可矜減等請旨發落嗣後獨子犯罪未邀寬減者該督撫於秋審朝審冊內聲明九卿覆核時照

此辦理以昭軫恤無告之意著爲例欽此

乾隆十六年十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刑部進呈湖廣省秋審本內斬犯滕有伯該撫原擬情實具題九卿會核以其救母情切改入緩決殊失輕重滕有伯棍格致斃大功服兄從前三法司按律核覆擬斬立決經朕降旨改爲應斬監候免其卽行正法是該犯救母情切之處已邀格外寬典矣若於秋審之時復擬緩決僅虛予以重辟罪名久且入於矜減之列是乃輕視倫紀豈明刑弼教之意此端一開將使挾讐干犯者轉以父母爲起衅之由得肆其毒手愚民益無畏懼且各省督撫以九卿既經改擬凡屬此等案件必有以緩決爲請者九卿因其情節稍重又必有改爲情實者而言官復援前案相較益致聚訟紛紜非所以明法紀而崇簡要也嗣後由立決改擬監候人犯俱應入於情實勾到時卽或原情免勾下次亦應仍入情實或情節果輕免勾數次之後遇特旨寬減則

可耳法司惟應執法問擬此所關於人倫國憲者甚鉅將此諭問刑衙門知之欽此

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直省秋審案內調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各犯雖非有心致死人命而風化所關法難寬宥前經降旨甚明設經一次免勾下年卽准改爲緩決此亦寬嚴允協矣內外問刑衙門自應一體遵照今奉天省之絞犯二達色湖廣省之絞犯石紹於山東省之絞犯張振欽三犯該撫等又卽擬以緩決具題豈朕所降諭旨皆未之見乎九卿會核改擬情實固屬允協但在督撫等辦理此等重案非一時錯誤偶失輕重可比九卿等應於改擬之後卽將該撫等附疏題參方足以昭慎重若止照常辦理將來必有仍以緩決請者九卿又復議改則亦徒煩案牘殊非國家明罰敕法訓俗型方之意著傳諭九卿等知之鍾音等著嚴行申飭欽此

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各省由立決改爲監候人犯均係服制攸關其改擬監候已屬原情酌減若秋審時入於緩決則減之又減殊非慎重倫常明刑弼教之道是以上年降旨令改入情實此其中情節多端如父母被毆致傷或勢在危急救護乃其至情使父毆叔而子助父以斃叔亦得謂之救父則是長不友不睦之風非止碎之意但散在各省招冊中有勾決者有未勾決者或未悉朕輕重權衡反滋疑議著該部將此等案犯查明彙爲一冊與官犯招冊俱先期進呈候勾其有應宥者亦可卽與減等發落朕於各省招冊反覆研究務協理法之大中人命至重大德好生何忍不以哀矜爲念但歛法違道務在活人斯乃婦人之仁中外問刑者其共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各省由立決改監候人犯情罪本重歷次秋審仍列入情實
上年四十起內未勾者二十三人此次已勾矣祿一起但節次
存留監禁將積而愈多是因緩死而屢次綁赴市曹亦非所以
重刑章也嗣後此項除本年未勾人犯下次仍入情實外其餘
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
寬如弟毆兄斃或果因其兄于犯父母迫於親命或素有瘋疾
一時病發凡似此類酌量分別敘述案情確加看語請旨卽入
緩決蓋倫常所繫不厭周詳朕於勾決冊內已再三審量更加
一番公同斟酌則情節益明庶協明慎用刑矜恤民命之意著
爲令欽此

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福建秋審案內聚眾械鬪致斃人命之陳茶張杭陳質及另案之施教施孔施錢等六犯詳閱案情實係各斃一命乃該督撫止將已正法之蘇伯侯施珍以爲首問擬情實陳茶等俱以聽從僅擬緩決此皆捏敘案情舞文開脫本非信讞實爲外省相沿陋習不知人命至重此種聚眾械鬪互斃數命若止以一人抵償則情重法輕人不知畏將來械鬪之事必多是所全者目前之兇犯而所害者日後之良民非所以除奸惡而昭懲創也以上案犯經九卿改擬情實俱已予勾嗣後各省督撫遇此等案件俱應執法辦理務必研究兇犯一命一抵不得有意姑息縱惡養奸并出示通行曉諭俾愚民知殺入者死無可倖免則兇頑有所警惕不致輕罹法網亦辟以止辟之意著傳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月河撫蔣 題禁卒陳得魁賄縱申玠等
越獄脫逃一案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禁卒典守監獄乃於斬絞重犯受財故縱此
非尋常因事受財者可比自應按照本律與囚同罪但則例又
載有擬絞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之條未免法輕易犯嗣後監
犯脫逃該督撫審出禁卒得賄情節卽視其囚犯之罪本律科
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
斬決以上者亦卽擬以斬決著爲例并通行傳諭典獄官役知
之欽此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福建巡撫陳弘謀奏稱諸羅縣奸民吳典等糾眾奪犯及同安縣賊犯林對等糾眾拒捕兩案內爲從各犯俱已擬絞候具題尙未准部覆例應入於次年秋審但此二案情罪重大已令臬司歸入秋審會勘等語兇頑之徒糾黨抗官肆行不法自應明正典刑以示懲創著照該撫所請入於本年秋審情實具題併傳諭各該督撫凡遇此等案件俱照此辦理再停止勾決之年情實案內有糾眾聚匪劫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各犯與尋常謀故鬪殺等犯不同若輩予以監候已屬法外之仁使更久稽顯戮地方百姓日遠漸忘非所以肅刑章而示炯戒嗣後停決年分著刑部將情罪重大案犯開具事由另行奏聞請旨正法欽此

杉講車馬
三

三